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发行	人全体董事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	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_,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	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	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	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	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
第六	节 备查文件	3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工仕更升下口•		
贺子波	7/13/mg 孙延文	王俊启
初日亭	からある	大大大大人 彭建刚
28 2 13 徐莉萍	3/2-1/ 刘冬来	
陈自强	苗世昌	和力股份。
	大唐	全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21年 // 月 18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银电力/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华银电力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 行	指	指华银电力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 1、2021年11月8日,华银电力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2021年12月7日,华银电力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2022年3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 2、2022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78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3、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年11月15日,天职国际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3号)。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次非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840,000,000.0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年11月14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 认股款。2022年1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4 号),截至2022年11月1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81,077.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人民币822,218,922.18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50,000,000元,余额 人民币572,218,922.18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00,000 股,符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

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不低于3.36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分别为 100.00%、80.00%。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301,886.79 元(不含税,下同),扣除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471,698.12 元,扣除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566,037.72 元,扣除股权登记费 235,849.06 元,扣除印花税 205,606.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218,922.18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4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10,416,666	34,999,997.7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5,416,666	85,399,997.7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2,202,380	40,999,996.8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			
-	基金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26,190,476	87,999,999.3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1,904,761	39,999,996.9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523,809	115,999,998.24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个月	23,809,523	79,999,997.28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2,797,619	42,999,999.84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3,571,428	11,999,998.08
17	薛小华	6 个月	3,273,809	10,999,998.24
1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2,976,190	9,999,998.40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6 个月	2,559,533	8,600,030.88
	合 计	-	250,000,000	840,000,000.00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 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 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 安排。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发送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23 家、保险公司 5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46 家。

自报送发行方案(2022 年 8 月 8 日)至本次非公开询价簿记前,发行人和 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 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 20 名新增 投资者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1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磬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庄丽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州瑞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18	田万彪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1月7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4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 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 缴纳保证金。

共有 14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 70,900 万元。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7	5,000.00	是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 老金产品	3.68	3,000.00	是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 老金产品	3.68	3,000.00	是	是
4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基金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36	3,000.00	是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2 3.78	3,000.00 3,400.00	无需缴纳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3.52	4,400.00 7,200.00	无需缴纳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 3.68	3,400.00 4,100.00	是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58	3,000.00	是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11 3.61	3,000.00 6,5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3.38	8,800.00		
		3.81	3,000.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	3,000.00	是	是
		3.37	3,000.00		
		3.74	3,1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	7,600.00	无需缴纳	是
		3.53	10,100.00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78	8,000.00	是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	5,000.00	是	是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	3.91	4,300.00		
14	基金管理公司-天创贤哲	3.41	4,300.00	是	是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4,300.00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3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3、追加认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8日12:30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9名认购对象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须再次缴纳申购保证金。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1,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	1,340.00	无需缴纳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36	100.00	无需缴纳	是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36	5,000.00	是	是
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3.36	1,200.00	是	是
7	薛小华	3.36	1,100.00	是	是
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知行 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36	1,000.00	是	是
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1,000.00	是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发送对象不存在"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4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10,416,666	34,999,997.7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5,416,666	85,399,997.7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2,202,380	40,999,996.8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 基金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26,190,476	87,999,999.3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1,904,761	39,999,996.9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523,809	115,999,998.24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个月	23,809,523	79,999,997.28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2,797,619	42,999,999.84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 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3,571,428	11,999,998.08
17	薛小华	6 个月	3,273,809	10,999,998.24
1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2,976,190	9,999,998.40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6 个月	2,559,533	8,600,030.88
	合 计		250,000,000	840,0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00,000 股,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11.771	1501-2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出资额	10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EGCD2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红昌池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8 层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 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72 房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城市展示中心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UQ4X23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Mashall Wace)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办公地址	Floor 26,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 证编号	QF2003NAB009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558.90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主要办公地点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 212 号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			

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3、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药园侧 27 号(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林海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51354T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经营范围	网址: http://www.gsxt.com.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兵器大厦 60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中心大楼后栋 3 楼 327 房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解放西路湘江大道 101 号汇源大厦 5 楼			
注册资本	42,111.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春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29473882T			
经营范围	91430000329473882T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家住宿服务;农业技术、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稻谷、豆类、油类、薯类、水果、茶及其他饮料作物、中药材和蔬菜的种植;农作物种子、育苗基质、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农作物品种的选育;林木育苗;造林和育林;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谷物仓储、磨制;食用植物油加工;水产品、肉类冷冻加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种子种苗、农药、化肥、有机肥、饲料、农用薄膜的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土地整理、复垦;农业项目及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农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农、林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农业生态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薛小华

申购人名称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2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17、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40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403			
注册资本	5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94WN9K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红音化团	長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楼 4 层 401 内 42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林萃东路 1 号院 A12 号楼二单元 1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小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26880X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薛小华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

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 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 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 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I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I	是
4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 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7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 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9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 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周百川、赵毅

项目协办人: 田文明

项目组成员:郭瑛英、贺星强、李政宇、宋睿、吴忱锴

联系电话: 010-65608277

传真: 010-65186399

(二)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联系人员: 张炳军、蒋浩威、郝翔

联系电话: 021-33389729

传真: 021-3338970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号富凯大厦 B座 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胡灿莲、庞蕾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号 68号楼 A-1和 A-5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徐兴宏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608,793,971	34.18
2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A 股限售股	344,695,901	19.35
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69,460,608	9.51
4	李双喜	A 股流通股	4,936,100	0.28
5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907,876	0.2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 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股流通股	2,791,300	0.16
7	许大山	A 股流通股	1,704,400	0.1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 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648,100	0.09
9	鲍学化	A 股流通股	1,500,800	0.0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 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403,400	0.08
	合计	-	1,140,842,456	64.0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608,793,971	29.97
2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A 股限售股	344,695,901	16.97
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69,460,608	8.34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34,523,809	1.7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26,190,476	1.29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25,416,666	1.25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A 股限售股	23,809,523	1.17
8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14,880,952	0.7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14,880,952	0.73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A 股限售股	14,880,952	0.73
	合 计	-	1,277,533,810	62.9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份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	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成切失望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953,489,872	53.53	250,000,000	1,203,489,872	59.25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827,634,402	46.47	-	827,634,402	40.75
合计	1,781,124,274	100.00	250,000,000	2,031,124,274	100.00

(二) 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醴陵泗汾镇鸭塘 50MW 复合光伏发项目、湘潭石坝口水库 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华银电力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完善业务布局。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 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 抗风险能力。

(三) 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四) 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1,124,274 股,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75%的股份,大唐集团为华银电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银电力股权比例为 47.14%,大唐集团仍为华银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 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发展前景

和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提高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七)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八)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7 个光伏和风力发电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次非公开的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流动性,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九)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实现,以及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 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 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保持合理的 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 基础。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 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 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缴款和验资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 决议的规定。
- 4、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1七 又 內2 田文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国**面川 赵 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タイプ 対 対 力生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湖田郡

胡灿莲

庞蕾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月注册会计师 10002400150 徐兴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下33克 邱靖之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